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同意2021年度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一）公司风险偏好

2021年公司总体定位为稳健风险偏好策略，始终秉持资本、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以承担适度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最优平衡，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各项风险，确保公司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偏好定位为稳健风险偏好策略，正常情景下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持续不低于监管预警标准，压力情景下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持续不低于监管标准，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能力及筹资能力，满足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风险容忍度

在公司稳健风险偏好的指导思想下，制定2021年公司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如下：

1、整体风险容忍度

（1）风险覆盖率不低于145%；

（2）资本杠杆率不低于14%；

（3）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46%；

（4）净资本/负债不低于19%；

（5）净资产/负债不低于40%；

（6）集团整体损失/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不超过6.5%。

2、市场风险容忍度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不超过5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不超过350%。

3、信用风险容忍度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不超过200%。

4、流动性风险容忍度

（1）流动性覆盖率在正常情景下不低于120%，在压力情景下不低于108%；

（2）净稳定资金率在正常情景下不低于121%，在压力情景下不低于109%。

5、操作风险容忍度

年度操作风险损失/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不超过2%。

6、声誉风险容忍度

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建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1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如下：

（一）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35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5%；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5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15%。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确定具体资金规模及风险限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1年度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58亿元，资管产品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近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以下事项：

（一）2021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为人民币121亿元；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自有资金、证券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通业务规模；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规模内，根据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在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前提下配置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资金规模；

（四）2021年度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股票质押业务（非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对外捐赠预算以及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最近一年度经营和对外捐赠情况，同意2021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预算为人民币300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及关联/连监事张秋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1]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800.00	179.78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300.00	3,000.00

注：2020年，实际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实际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380.50	460.14

2、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7,500.00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240.00	48.03

注：2020年，实际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94.50	128.0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1,010.00	201.98

（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300.00

注：2021年，预计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380.50

2、预计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7,5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240.00

注：2021年，预计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及参与本集团设立的基金的出资额，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94.5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1,010.00

二、关联/连人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0.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部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股权中心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53%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1)条，投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同时，投资集团持有股权中心10%的股权，而且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1]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80,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应黎明、财务总监武灵一、总地质师王成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80,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0,105,1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无特别决议事项；

3、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3月25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1,600万元。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年3月25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24.43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1,600万元。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96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62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原因及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6.4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创思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为创思电子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秋燕枫女士同意以与郑红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创思电子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创思电子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71.32
负债总额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60.03
净资产	6,711.29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67.61
净利润	255.5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0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7,186.4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监事2020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年度薪酬（税前）
陈天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96
褚彬池	监事	现任	39.78
李宁	监事	现任	22.06

2.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2021年度薪酬拟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工作岗位、权责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共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18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因审计工作量增加，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5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00.00
减：发行费用	91,721,6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45,000,000.00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1,976,788.8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29,645,747.22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62,992,884.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应结余额	274,338,157.55
实际余额	274,338,157.55
差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5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2019年6月，就本次发行用于由本公司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实施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鸿远苏州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200,101,115.7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58	24,191,169.56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36,887,724.3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51,341.08
鸿远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13,006,806.80
合计			274,338,157.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638,631.30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99.2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80020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9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尚未归还；截至2021年3月15日，上述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状态
北京银行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01/22-2020/04/02	3.75%	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5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000.00	2020/03/27-2020/05/06	3.65%	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46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000.00	2020/04/08-2020/05/18	3.65%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06/16-2020/09/16	3.40%	履行完毕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8/13-2020/9/12	3.00%	履行完毕
合计	–	–	51,000.00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	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6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1,646.24	20,611.25	-27,988.75	42.4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直流滤波器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330.69	1,055.93	-3,844.07	21.5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378.57	2,541.98	-3,458.02	42.3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54.70	54.70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500.00	74,500.00	74,500.00	13,355.50	39,263.86	-35,236.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竣工启用，相关产线已部分投产，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7亿只/年。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部分进口设备交付时间延后，以及个别境外厂商未能按照原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境对已到货的设备进行调试，导致部分设备交期和设备安装、调试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经审慎合理规划，对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持续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对相关设备的参数进行了调整，因此，放缓了部分设备及系统的投入进度。鉴于以上原因，前述募投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初步可投产状态，但整体投资进度仍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 2、公司先后新设了办事处和对现有办事处升级改造，并对公司软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智能设备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相应放缓该项目的投入。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注2：“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